

皋兰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文件

皋防中心发〔2021〕20号

签发人：华有武

关于表彰 2021 年先进施工单位的决定

各参建单位：

甘肃鑫洋水电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“皋兰县水阜河(涝池村~砂岗村段)河道治理工程(一标段)”从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人员管理等各方面取得不俗成绩。为表彰优秀，树立榜样，进一步激励各参建单位提高综合素质，努力打造重质量、讲安全、强技能的优秀施工队伍，创建建设安全、高效、和谐的项目部，通过测评决定授予：甘肃鑫洋水电工程建筑有限公司皋兰县水阜河(涝池村~砂岗村段)河道治理工程(一标段)项目部“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”，以资鼓励。

望受到表彰的优秀项目部珍惜荣誉、戒骄戒躁、常抓

不懈，特此决定！

皋兰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

2021年12月3日



皋兰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

2021年12月3日印发

荣誉证书

HONORARY CREDENTIAL

甘肃鑫洋水电工程建筑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承建皋兰县水阜河（涝池村—砂岗村段）河道
治理工程（一标段），被评为2021年度工程建设“安全文明
施工先进单位”。



皋兰县水务局
皋兰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